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6,0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1,276,015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94,01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8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8,888,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88,888,8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2,222,88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1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

2023年3月16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西污水”）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的联营企业，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排水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汉西污水调整后财务报表，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显示，汉西污水对营业收入进行了调整，主要原因系汉西污水于2019年向政府部门提出污水处理价格调价申请，并于2021年7月与武汉市水务局及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武汉市汉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根据审批后的协议约定，自2019年5月起汉西污水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1.139元/立方米调整为1.527元/立方米，汉西污水根据上述协议及文件调整了财务报表。本公司收到汉西污水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了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三季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临2023-005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二）关于成立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武汉控股“十四五”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为积极拓展水务环保市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武汉控股拟成立非独立法人机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现就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成立事项报告如下：

1、设立背景

2018年11月15日，武汉控股作为联合体项目运营牵头方，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等六方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临2018-034号公告）。该项目20个子项自2022年8月1日起整体进入运营期，整体运营期为15年，其中黄孝河流域8个子项确定由武汉控股公司接管运营，机场河流域11个子项由中建三局接管运营，该项目涉及的其他相关项目的运营权尚在沟通中。因此，公司拟成立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负责黄孝河流域8个子项目及后续相关项目的运营管理。

2、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注册资本：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4）分公司职责：负责黄孝河流域8个子项目（黄孝河明渠扩宽工程、黄孝河明渠岸线景观绿化工程、后湖泵站二期重建及扩建工程、黄孝河明渠起端沉泥区工程、黄浦路污水系统截污闸工程、黄孝河截污箱涵配套截制闸工程、黄孝河CSO调蓄及强化处理设施工程、生态工程）及后续相关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3、成立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成立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布局需要，有利于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成立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公司流域治理的管理经验和运营业绩。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临2023-004号公告）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西污水”）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的联营企业，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排水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汉西污水调整后财务报表，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显示，汉西污水对营业收入进行了调整，主要原因系汉西污水于2019年向政府部门提出污水处理价格调价申请，并于2021年7月与武汉市水务局及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武汉市汉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根据审批后的协议约定，自2019年5月起汉西污水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1.139元/立方米调整为1.527元/立方米，汉西污水根据上述协议及文件调整了财务报表。本公司收到汉西污水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及《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了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三季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二、更正事项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4,126,481.04	213,998,012.81	9,871,53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4,710,074.97	11,764,581,606.74	9,871,531.77
资产总计	15,575,553,892.38	15,585,425,424.15	9,871,531.77
未分配利润	2,686,340,859.74	2,696,212,391.51	9,871,531.77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5,176,346,966.56	5,186,218,498.33	9,871,531.77
股东权益合计	5,421,198,388.99	5,431,069,920.76	9,871,531.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75,553,892.38	15,585,425,424.15	9,871,531.77
投资收益	14,942,973.15	24,814,504.92	9,871,53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42,973.15	24,814,504.92	9,871,531.77
营业利润	262,313,096.06	272,184,627.83	9,871,531.77
利润总额	288,021,990.40	297,893,522.17	9,871,531.77
净利润	250,622,168.70	260,493,700.47	9,871,531.7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0,622,168.70	260,493,700.47	9,871,53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744,409.32	259,615,941.09	9,871,531.77
综合收益总额	254,946,518.65	264,818,050.42	9,871,53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068,759.27	263,940,291.04	9,871,531.77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7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7	0.02

（二）对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29,742,246.17	255,329,840.09	25,587,59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92,904,085.11	12,518,491,679.03	25,587,593.92
资产总计	16,329,035,788.80	16,354,623,382.72	25,587,593.92
未分配利润	2,866,550,698.58	2,892,138,292.50	25,587,593.92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5,374,784,955.40	5,400,372,549.32	25,587,593.92
股东权益合计	5,618,779,035.89	5,644,366,629.81	25,587,593.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29,035,788.80	16,354,623,382.72	25,587,593.92
投资收益	7,415,765.13	23,131,827.28	15,716,06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5,765.13	23,131,827.28	15,716,062.15
营业利润	274,916,180.19	290,632,242.34	15,716,062.15
利润总额	301,068,552.03	316,784,614.18	15,716,062.15
净利润	254,566,884.25	270,282,946.40	15,716,062.1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4,566,884.25	270,282,946.40	15,716,06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424,226.19	271,140,288.34	15,716,062.15
综合收益总额	272,795,034.25	288,511,096.40	15,716,06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652,376.19	289,368,438.34	15,716,062.15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8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8	0.02

（三）对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14,953,062.93	355,950,992.10	40,997,92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81,378,323.56	13,522,376,252.73	40,997,929.17
资产总计	18,025,521,487.00	18,066,519,416.17	40,997,929.17
未分配利润	3,226,686,577.92	3,267,684,507.09	40,997,929.17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5,706,440,388.50	5,747,438,317.67	40,997,929.17
股东权益合计	5,939,366,238.92	5,980,364,168.09	40,997,929.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25,521,487.00	18,066,519,416.17	40,997,929.17
投资收益	17,175,100.10	32,585,435.35	15,410,33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10,816.76	24,221,152.01	15,410,335.25
营业利润	425,895,928.72	441,306,263.97	15,410,335.25
利润总额	453,465,362.69	468,875,697.94	15,410,335.25
净利润	390,371,071.77	405,781,407.02	15,410,335.25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0,371,071.77	405,781,407.02	15,410,3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936,276.95	414,346,612.20	15,410,335.25
综合收益总额	355,226,071.77	370,636,407.02	15,410,3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791,276.95	379,201,612.20	15,410,335.25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58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58	0.02

（四）对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14,953,062.93	359,018,390.59	44,065,32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68,069,671.14	13,112,134,998.80	44,065,327.66
资产总计	19,271,332,958.92	19,315,398,286.58	44,065,327.66
未分配利润	3,234,458,633.68	3,278,523,961.34	44,065,327.66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5,208,204,125.18	5,252,269,452.84	44,065,327.66
股东权益合计	5,434,282,001.15	5,478,347,328.81	44,065,327.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71,332,958.92	19,315,398,286.58	44,065,327.66
投资收益	498,437.50	3,565,835.99	3,067,39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3,067,398.49	3,067,398.49
营业利润	36,564,571.98	39,631,970.47	3,067,398.49
利润总额	43,702,205.30	46,769,603.79	3,067,398.49
净利润	37,232,180.00	40,299,578.49	3,067,398.4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232,180.00	40,299,578.49	3,067,39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37,924.57	41,005,323.06	3,067,398.49
综合收益总额	37,232,180.00	40,299,578.49	3,067,39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37,924.57	41,005,323.06	3,067,398.49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0.01

（五）对2022年第二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21,435,676.41	368,835,758.02	47,400,08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5,871,442.55	13,163,271,524.16	47,400,081.61
资产总计	19,411,501,410.87	19,458,901,492.48	47,400,081.61
未分配利润	3,304,287,316.89	3,351,687,398.50	47,400,081.61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5,139,415,608.62	5,186,815,690.23	47,400,081.61
股东权益合计	5,364,909,242.66	5,412,309,324.27	47,400,081.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411,501,410.87	19,458,901,492.48	47,400,081.61
投资收益	7,485,026.67	13,887,179.11	6,402,15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82,613.48	12,884,765.92	6,402,152.44
营业利润	97,530,510.78	103,932,663.22	6,402,152.44
利润总额	111,489,218.29	117,891,370.73	6,402,152.44
净利润	87,952,655.46	94,354,807.90	6,402,152.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87,952,655.46	94,354,807.90	6,402,15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42,641.96	95,644,794.40	6,402,152.44
综合收益总额	87,952,655.46	94,354,807.90	6,402,15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42,641.96	95,644,794.40	6,402,152.44

（六）对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28,803,181.71	379,512,024.15	50,708,84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9,998,240.69	13,320,707,083.13	50,708,842.44
资产总计	19,868,086,737.13	19,918,795,579.57	50,708,842.44
未分配利润	3,308,284,372.76	3,358,993,215.20	50,708,842.44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5,139,755,724.49	5,190,464,566.93	50,708,842.44
股东权益合计	5,366,298,232.02	5,417,007,074.46	50,708,842.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68,086,737.13	19,918,795,579.57	50,708,842.44
投资收益	15,362,045.86	25,072,959.13	9,710,91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50,118.78	23,561,032.05	9,710,913.27
营业利润	88,753,278.88	98,464,192.15	9,710,913.27
利润总额	109,765,292.08	119,476,205.35	9,710,913.27
净利润	88,220,687.57	97,931,600.84	9,710,913.27
持续经营净利润	88,220,687.57	97,931,600.84	9,710,91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171,008.33	100,881,921.60	9,710,913.27
综合收益总额	88,220,687.57	97,931,600.84	9,710,91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171,008.33	100,881,921.60	9,710,913.27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4	0.0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均无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三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均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武汉控股编制的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06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3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60,061.0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3月1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3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03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03月16日前(不含2023年03月16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瑞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17号）。《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062.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0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63.7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3年3月1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33倍（截至2023年3月14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63.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3年3月14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3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3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3月21日（T+2日）公告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62.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63.78元/股
发行对象	2023年3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17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3年3月21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四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6-891101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7979

发行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062.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0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1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16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七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关于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6日起对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机构办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赎回业务的相关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093）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861）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6）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5）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3）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3）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62000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9）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4）

2、适用代销机构：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28日

4、费率优惠内容：

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上述代销机构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赎回费：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6天	0.30%	0.075%
366天≤N＜731天	0.20%	0.05%
N≥731天	0.00%	0.00%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赎回费：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0天	0.75%	0.75%
30天≤N＜90天	0.50%	0.375%
90天≤N＜180天	0.50%	0.25%
180天≤N＜365天	0.50%	0.125%
N≥365天	0.00%	0.00%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5天	0.50%	0.125%
365天≤N＜730天	0.30%	0.075%
N≥730天	0.00%	0.00%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6天	0.30%	0.075%
366天≤N＜731天	0.20%	0.05%
N≥731天	0.00%	0.00%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90天	0.30%	0.075%
N≥90天	0.00%	0.00%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5天	0.50%	0.125%
366天≤N＜730天	0.30%	0.075%
N≥730天	0.00%	0.00%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6天	0.30%	0.075%
366天≤N＜731天	0.20%	0.05%
N≥731天	0.00%	0.00%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0天	0.75%	0.75%
30天≤N＜90天	0.50%	0.375%
90天≤N＜180天	0.50%	0.25%
N≥180天	0.00%	0.00%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6天	0.30%	0.075%
366天≤N＜731天	0.20%	0.05%
N≥731天	0.00%	0.00%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6天	0.50%	0.125%
366天≤N＜731天	0.25%	0.0625%
N≥731天	0.00%	0.00%

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

1、业务咨询：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3-00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3月14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高上、庞碧霞、王艳、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盈余公积15,628.70万元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本次公司弥补亏损方案将减少母公司累计亏损15,628.70万元。本次亏损弥补完成后，母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1,657.06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0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3月14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磊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桂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盈余公积15,628.70万元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本次公司弥补亏损方案将减少母公司累计亏损15,628.70万元。本次亏损弥补完成后，母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1,657.06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0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3-00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4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15,628.70万元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822.24万元，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628.70万元，母公司盈余公积为17,285.76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16,392.63万元，任意盈余公积893.13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母公司盈余公积15,628.70万元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二、本次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弥补亏损方案将减少母公司累计亏损15,628.70万元。本次亏损弥补完成后，母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1,657.06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0元。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母公司盈余公积15,628.70万元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符合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符合公司当年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公司已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拟定累计亏损弥补方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将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同意本次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30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0日

至2023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无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23-003和004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3/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3月27日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9449

电子邮箱：sl@starlak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